

第十點附表三修正規定

附表三：申請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						
申請人						
申請人或代表人						
申請山域嚮導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山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溯溪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攀岩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雪攀嚮導				
登記立案日期 (政府機關(構) 或行政法人、學 校免填)		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(政府機關(構)或行政法人、學校免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次序	項目	內容		委員意見	配分	給分
一	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	(一) 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： 1. 招考作業計畫(包括檢定及複訓簡章、宣傳資訊、報名、保險及報名者健康瞭解等)。 2. 檢定及複訓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。 3. 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。 4. 檢定及複訓測驗計畫。 (1) 學科測驗：考官、測驗出題人員、試卷製作、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。 (2) 術科測驗：考官、評量內容、評分基準及驗過程辦理機制。 (3) 考官選派運作計畫。 (二) 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、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。			20	
二	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	(一) 考官管理計畫： 1. 考官資格條件。 2. 考官人數及名冊。 3. 考官及應檢人配置比例。 4.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。 (二) 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。 (三) 進修教育辦理情形。			20	
三	場地設施、設備及器材	(一) 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等。 (二) 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。			20	
四	辦訓實績	(一) 各類別嚮導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(包括梯次、報名、參訓與合格人數等)。 (二) 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。 (三) 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。			20	
五	推廣山域業務實績	(一) 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。 (二) 公益形象表現。 (三) 實際辦理山域活動、安全宣導、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等。			10	
六	其他應載明之事項	(一) 嚮導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： 1. 資訊開放程度、取得性及多元性。			10	

		2. 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、辦理內容、成果等。 3. 網頁建立、維護、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。 (二) 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。 (三) 特色與創新。 (四) 配合本署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。			
	總分				